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9),决定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15至2020年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载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2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742,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静、舒寒
联系电话:13560728357、17371575571(座机)
邮箱:qjy@stock@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安定、刘祥斌
联系电话:0755-23976378

邮箱:chenhuihua@gjjas.com、luny018984@gjjas.com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广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案: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研发及拓展新客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号)。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20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56号曙光国际大厦1栋20层2028号)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金总额为100,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研发及拓展新客户,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金鸿曲轴	100	57.54	15,200	2,000	1.4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3.注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庆云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60.13	107,460.13
负债总额	66,437.92	61,835.79
净资产	41,397.47	45,624.34
营业收入	62,688.64	36,978.34
利润总额	5,937.67	2,191.98
净利润	5,233.42	1,917.48

9.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生产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合同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01-抵押),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

10.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5,304,455.79元。

11.经营情况: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60.13	107,460.13
负债总额	66,437.92	61,835.79
净资产	41,397.47	45,624.34
营业收入	62,688.64	36,978.34
利润总额	5,937.67	2,191.98
净利润	5,233.42	1,917.48

9.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生产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合同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01-抵押),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

10.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5,304,455.79元。

11.经营情况: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表况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0年2月17日,本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0年3月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日9:15至2020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56号曙光国际大厦1栋20层202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56号曙光国际大厦1栋20层2028号;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事项:
2.披露情况:
3.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联系人:赵吉杰、张瑞、杨可翌
联系电话:028-67691568
(2)传真:028-67691568

(4)电子邮箱:zqj0757@163.com

3.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备查文件: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具体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为弃权;弃权;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莫女士、杨卓先生、独立董事谢东先生、曹麒麟先生、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免担保授信。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免担保授信。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方式传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